

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3 日公告編號 257869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：

專任輔導代理教師一名

二、代理職缺與錄取名額：

缺額性質	錄取名額	類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
懸缺	1 名	專任輔導教師	1	1

三、聘期：114/08/1 至 115/07/31。（全年聘期，非全年聘期者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）。

四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五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(證書在有效期限內)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(證書在有效期限內)。 2. 或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並具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(證書在有效期限內)。 2. 或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並具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 3. 或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(證書在有效期限內)。 2. 或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並具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 3. 或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
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(證書在有效期限內)。 2.或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並具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 3.或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
第 6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(證書在有效期限內)。 2.或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並具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 3.或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
第 7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(證書在有效期限內)。 2.或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並具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 3.或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
第 8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(證書在有效期限內)。 2.或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並具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 3.或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
第 9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(證書在有效期限內)。 2.或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並具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 3.或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
第 10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(證書在有效期限內)。 2.或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並具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 3.或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4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4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/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zh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、第 6 次、第 7 次、第 8 次、第 9 次、第 10 次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15 日（二）至 114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假日期間報名表可裝袋彌封放置於警衛室，並請來電告知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6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8 月 0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7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8 月 0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8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8 月 0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9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10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2912931 轉 510 吳庭耀主任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（一）報名表 1 份
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（三）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（五）教學檔案資料 1 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
- （六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（兩者擇一方式）

- （一）採線上報名，將以上文件掃描成 1 份 pdf 檔，Email 到 tnwutim@mail.tn.edu.tw 後，請撥打 06-2912931 轉 510，與教務主任吳庭耀主任聯繫，確定是否報名成功。
- （二）採實體報名，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5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8 月 0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6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8 月 0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7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8 月 0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8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9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第 10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------------	---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
附註:因應 Covid-19 疫情變化快速，本校本次教甄將先採取實體教甄，然若疫情嚴重必須改採線上甄選時，將使用 Google Meet 進行線上甄試。因應疫情變化，請報名甄選教師務必留下正確的 E-mail，以利聯繫，並持續注意本校校網公告甄選訊息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輔導工作實作(50%)：

1. 以兒童可能發生的問題作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。
2. 個案諮商演練題目於當天報到後抽籤決定考題。
3. 個別諮商情境演練時間 10 分鐘（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），現場無演練對象。請應試者自備媒材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時間：每人 8-10 分鐘，以學生輔導、教育理念等。應試者可提供個人經歷、小團體設計或其他書面資料於口試時作為參考用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輔導工作實作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並公告: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8 月 0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第 6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8 月 0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第 7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8 月 0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第 8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第 9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第 10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前
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8 月 0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前
第 6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8 月 0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前
第 7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8 月 0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前
第 8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前
第 9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前
第 10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前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前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前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8 月 0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
第 6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8 月 0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前
第 7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8 月 0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
第 8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
第 9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前
第 10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前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00 分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、第 6 次、第 7 次、第 8 次、第 9 次、第 10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本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	
	電子信箱	寄發甄選結果通知，請務必填寫正確！		
應徵類別	☐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			
教師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	
			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 大學 學院 系			
	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
簡要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
申 請 人 切 結 簽 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	
證 件 名 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 註
	1	報名表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	3	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	☐ 有 ☐ 無	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審查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南區
日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，報考類別：專任輔導代理
教師。

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此致

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 114 學
年度教師甄選，報考類別：專任輔導代理教師。

聘期自 114 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 115 年 月 日，經錄取
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☐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
聯絡方式	電話：	E-MAIL：	
		手機：	
住 址		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複 查 科 目 名 稱	複查科目(請勾選欄)		
教 師 甄 選	☐ 口試 ☐ 輔導工作實作		
複 查 結 果	☐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☐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 選 委 員 會 (教 評 會) 核 章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

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 甄選

報考類別：

☐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

項目	輔導工作實作 50%	口試 5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70 分	
甄選結果	☐ 錄取 (☐ 正取 ☐ 備取) ☐ 未錄取	

說明：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4 年 ○ 月 ○ 日 (星期○) ○ 午 ○ 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件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